

鞍 山 市 民 政 局

关于关注养老服务对象楼层布局合理性 消除影响疏散转移安全逃生隐患的提示

各县（市）区民政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经检查和调研，我市部分养老福利机构自理老年人居住于1层或低层，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养员）居住在较高楼层，每名护理人员照护多名老人，存在楼层服务布局不利于安全疏散转移的现状。发生火情、灾情的等突发情况时，护理人员无法及时将所有失能半失能老人转移到安全地方。已经进入冬季，生活用电、用火、用气增多，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情况增多，引发火灾因素增加，为吸取北京长峰医院、山西吕梁煤矿办公楼未能及时疏散转移导致人员死伤的火灾事故教训，依据“安全第一、生命至上”原则，现就有关安全工作提示如下：

一、关注养老福利机构失能老人居住楼层情况。要掌握本区域（单位）养老福利机构是否存在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所在楼层存在不易疏散转移情况，利用一段时间，引导养老福利机构根据服务人群身体状况，按照“便于疏散转移”原则进行服务楼层调整，尽可能的将失能半失能老人调整到便于安全转移的楼层开展服务，

遇到突发情况，能够与疏散人员同时转移至安全地带，保证全体在院养员的人身安全。

二、加强应急处置和疏散逃生演练。指导养老福利机构不断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安全管理意识、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机构内养员的安全逃生意识，提高从业服务人员灭火能力和疏散转移能力。在不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人身安全、干扰老年人生活的前提下，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逃生的模拟和实操演练。演练预期目标：养老福利机构自理老人能在发现火情时第一时间，头脑清醒不慌张、发出火情警报、进行疏散逃生，机构内从业人员高效组织灭火和有序转移失能老人。

三、健全完善各类应急演练预案。指导养老福利机构通过在实际演练中发现预案不足、在总结讲评中健全完善预案内容、在定期安全培训中提升预案执行能力的模式，不断完善应急处置和疏散逃生预案内容，提升各类预案可操作性。

四、加大养老福利机构安全自查和检查。督导养老福利机构针对冬季消防“建筑安全疏散、用火用电取暖、消防设施防寒、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容易引发火灾、影响救援、影响逃生的安全问题进行自查整改，结合“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加强对辖区（单位）内养老福利机构安全检查，坚决防范遏制火灾事故发生。

